证券代码：001259　　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仁科技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0,190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0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0,08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5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10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0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0,187,819	99.9948%	2,000	0.0040%	600	0.001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08,319	99.6343%	2,000	0.2813%	600	0.0844%	0	

提案 1.00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傅肖宁、郑佳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利仁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